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書

一、 活動名稱：進四技航運4A 校外參訪

二、 辦理時間：109 年 5 月 3 日 8 時 00 分至 5 月 6 日 21 時 30 分

三、 參加對象：27 人

四、 主辦單位：進四技航運4A

五、 防疫負責人(同時負責管理防疫物資)：黃咏葳

六、 活動地點：台灣－台東市、台東縣、台東縣綠島鄉

七、 活動隔離點：民宿雙人房*1

八、 簽到及紀錄現場報名人員負責人： 楊雯硯

九、 體溫測量負責人：楊皖甯

十、活動經公眾集會防疫風險評估(附件一)，風險值低於16分。

十一、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應變措拖（請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）

（一）確實配戴口罩

（二）隨身攜帶酒精，消毒環境

（三）避免前往人潮聚集地，隨時保持1.5公尺之防疫距離

（四）及時關注防疫快訊

（五）用餐時利用公筷母匙，以避免交叉感染風險

十二、活動前確實依檢核表(附件二)辦理。

十三、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流程
5/3 08:30－13:00	高餐出發至台東
5/3 13:30－14:30	搭船至綠島
5/3 14:40－15:00	綠島 House 16民宿
5/3 15:00－5/5 14:00	綠島部分為自由行程
5/5 14:30－15:30	搭船至台東
5/5 15:40－16:10	加路蘭海岸
5/5 16:15－17:05	小野柳
5/5 17:20－18:20	台東市區（晚餐）
5/5 19:00－21:00	星星部落景觀咖啡
5/5 21:00－21:10	前往台東 三十里桃花民宿
5/6 12:00－14:30	伯朗大道
5/6 15:30－18:00	初鹿牧場
5/6 18:00－21:00	搭車返回高餐

附件一

公眾集會防疫風險自我評估表

風險值超過16分以上者請重新籌備再送或暫緩

評估項目	評估指標	風險分數(值)		
		1分	2分	3分
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	人員皆可完成防疫相關須知、並進行宣導防疫	了解並可完成	無法全數掌握	無法配合
		✓		
	事先報名並完成現場報名人員之造冊(含工作人員名冊)	同意配合	無法全數掌握	無法配合
		✓		
	依防疫措施檢視所有與會人員健康狀況(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，可自建google表單收集)	全數掌握	無法全數掌握	無法配合
		✓		
	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	充分掌握	無法全數掌握	無法配合
		✓		
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	活動場地是否通風	室外	室內通風	室內不通風
		✓		
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	人員間距離室內1.5公尺或室外1公尺以上，或採間隔座	可以達到	無1或1.5公尺距離但採間隔座	無法配合
			✓	
活動期間參加人員座位	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	全員固定位置	大部分固定	不固定
		✓		
活動持續時間	活動時間	1~2小時	2~4小時	4小時以上
				✓
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	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	備用數充足	備份數尚可	無備用
		✓		
	活動場地有足夠洗手及衛生設置	有，距離近(100公尺以內)	有，距離遠(100公尺以上)	無
		✓		
合計風險分數		13		

評估人員:邱苙齊　　日期:110/04/28

附件二

公眾集會活動防疫措施檢核表

一、 活動名稱：進四技航運4A 校外參訪

二、 辦理時間：110/05/03 － 110/05/06

三、 活動地點：台灣－台東市、台東縣、台東縣綠島鄉

序號	檢核項目	完成(√)
1	活動場地是否已由管理單位核准並進行事前消毒	✓
2	依防疫及應變計畫書內防疫工作應變措施進行	✓
3	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，是否已提供洗手用品、衛生紙	✓
4	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施與設置暫時隔離點	✓
5	已設置活動防疫負責人	✓
6	確認了解本校防疫通報電話 體健中心衛保組(分機19100、19102-19103) 及校安中心(07-8037427或軍訓室分機13600)	✓
7	活動參與人員清冊業已完成造冊	✓
8	活動參與人員皆繳交健康聲明管理同意書	✓
9	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每日自我進行健康狀況監測	✓
10	室內活動已設置場地使用前、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	✓
11	防疫相關物資是否備妥？ 防疫物資已準備妥當並由專人負責 ● 備用口罩、額溫槍、消毒手部酒精/乾洗手、漂白水/消毒水、衛生紙包、其它防疫所備物資	✓

請於活動前確實依檢核表自我檢視，併同活動防疫計畫留存備查

檢核人員：杜雅文

高餐大參與大型活動者之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為保障全體活動參與人員的健康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，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。

一、 本人未有類流感、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。

二、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
三、本人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四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(2020年5月3日)前14天未有中港澳、韓國、義大利、泰國、伊朗、日本及新加坡(依據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)之旅遊史者(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)。

五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(2020年5月3日)前14天無下列症狀

（一） 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
（二） 發燒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
（三） 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。

（四） 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。

六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
七、若有隱匿病情情事或不配合防疫之舉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將依法處理。

簽署人：_____ 簽署日期：

備註說明：

請各主辦單位以本聲明書為範本，自行修改，或可採Google表單通報、加註簽署人之單位、聯絡電話等。